

科目代码	801	科目名称	法学专业综合		
层次	硕士研究生	科目满分	150分	考试时长	180分钟
适用专业	〔030104〕刑法学,〔030105〕民商法学,〔030107〕经济法学,〔0301Z1〕知识产权法学				
总体要求	通过该科的考试,测试考生对刑法总论、民法学知识的掌握情况,以及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。				
考核内容	<p>一、刑法总论</p> <p>(一)绪论 刑法学概述</p> <p>了解刑法学概述内容,刑法学的沿革与发展、刑法学的研究和学习方法。</p> <p>(二)刑法概说</p> <p>理解刑法的概念、性质与渊源;了解制定刑法的指导思想、根据和刑法的任务,了解刑法的沿革和发展;理解和把握刑法的体系、刑法解释的概念与分类。</p> <p>(三)刑法的基本原则</p> <p>理解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意义;理解我国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及要求;具体要掌握保障人权原则、罪刑法定原则、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及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。</p> <p>(四)刑法的效力</p> <p>理解和掌握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(五)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</p> <p>领会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与基本特征;犯罪构成的概念与特征、犯罪构成的分类与意义;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。</p> <p>(六)犯罪客体</p> <p>了解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特征,理解不同分类的犯罪客体的作用。</p> <p>(七)犯罪客观方面</p> <p>了解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、特征和要件;理解危害行为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;掌握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、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根据;理解危</p>				

害结果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和地位；理解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和意义；了解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（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法等）。

（八）犯罪主体

了解犯罪主体的概念，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概念与构成要件，理解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、内容与程度；理解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；掌握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划分；理解精神障碍、生理功能丧失与醉酒对刑事责任的影响；理解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概念和作用；理解单位犯罪的概念、构成特征和处罚原则。

（九）犯罪主观方面

了解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与特征；理解犯罪故意及其类型，犯罪故意的构成要素，犯意转化与另起犯意；犯罪过失及其类型；理解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以及期待可能性问题和严格责任问题；理解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意义；掌握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错误对解决刑事责任的影响。

（十）正当行为

理解正当行为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和研究正当行为的意义；理解正当防卫成立的条件及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；理解紧急避险成立的条件及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；了解其他正当行为。

（十一）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

了解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和特征及其存在的范围，与犯罪构成的关系；理解犯罪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根据；理解犯罪既遂形态的概念、特征和类型；理解和掌握犯罪预备形态、犯罪未遂形态和犯罪中止形态的特征；理解预备犯、未遂犯和中止犯的处罚原则。

（十二）共同犯罪

了解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规定；理解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、认定；理解共同犯罪的形式；掌握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。

（十三）罪数

了解罪数形态的判断标准；理解一罪与数罪的类型及相应的概念与判断原则；掌握各罪数形态的处罚原则。

（十四）刑事责任

理解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，刑事责任与犯罪、刑罚的关系；理解刑事责任的根据；理解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。

（十五）刑罚及其种类

了解刑罚与刑罚权的概念、特征和内容；理解我国刑罚的目的与功能；掌握我国刑罚的体系与种类。

（十六）刑罚制度

了解刑罚裁量制度的概念、内容和意义；理解刑罚裁量原则的含义和基本要求；掌握刑罚裁量情节及其适用规则；理解累犯、自首、坦白、立功、数罪并罚、缓刑的内容；掌握减刑与社区矫正的概念、适用条件及适用程序；了解对假释犯的考验、考察及其法律后果；掌握刑罚消灭的概念，追诉时效的概念和赦免的概念。

二、民法学

（一）民法概述

掌握民法的概念；熟悉民法的调整对象，了解民法调整对象变化的重要意义；理解民法特点。

（二）民法的基本原则

掌握民法基本原则的内涵；正确理解和把握平等原则、自愿原则、公平原则、诚信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。

（三）民事法律关系

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；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；掌握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类型。

（四）民事主体

掌握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概念；掌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、监护、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；掌握法人的民事能力、法人的分类、法人的治理机构、法人的终止；非法人组织的类型化。

（五）民事权利

掌握民事权利的概念；民事权利的分类；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。

（六）民事法律行为

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；熟悉民事法律行为分类；掌握意思表示的

概念、构成；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、无效、效力待定、可撤销、未生效等效力的适用情形；掌握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与期限。

（七）代理

掌握代理的概念，熟悉代理所构建的法律关系；掌握代理权，了解代理权的获得途径；掌握无权代理的情形及其效力规定；掌握表见代理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；掌握代理的消灭。

（八）诉讼时效

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，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的区别与联系；掌握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的适用条件；掌握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法定情形。

（九）物权概述

掌握物权的概念及其特征；掌握物权的效力；掌握物权的分类；掌握占有的概念及其分类，掌握占有的效力与占有保护。

（十）物权变动

掌握物权变动的内涵；掌握物权法变动模式；不动产登记和动产交付的概念；掌握简易交付、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的内涵。

（十一）所有权

掌握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；掌握所有权的权能；掌握所有权的取得、行使和消灭；掌握所有权的种类；掌握建筑物所有权的概念及其构成，了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能；掌握相邻关系的概念与特征，了解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；掌握共有的概念与特征；掌握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的概念及其对外关系，熟知共有财产的分割。

（十二）用益物权

掌握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种类；熟悉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的三权分置；掌握地役权的概念及其与相邻关系的的关系。

（十三）担保物权

掌握担保物权的概念，了解担保物权的从属性；掌握抵押权的概念，熟悉抵押权的设立与抵押合同的关系；掌握抵押权的实现；掌握质权的概念，掌握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的概念，掌握质权的设立与实现；掌握留置

	<p>权的概念与设立，了解留置权的实现。</p> <p>（十四）债权总论</p> <p>掌握债的概念与特征，了解债的分类与发生原因；掌握债的保全与转移；掌握债的履行与消灭。</p> <p>（十五）合同</p> <p>掌握合同概念与特征，了解合同与债的关系；掌握合同订立过程的要约与承诺，熟悉合同订立的形式与内容；掌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；掌握违约责任的概念及其责任形式；熟悉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借款合同、保证合同、租赁合同等几种常见合同的主要内容。</p> <p>（十六）侵权责任</p> <p>掌握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种类、侵权责任的概念和形式、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、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、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、侵权损害赔偿。</p>
<p>参考书目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刑法学》编写组，《刑法学》（上册·总论）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0。 2. 王利明主编，《民法》（第九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2。